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張景維

電話：21910189#2123

電子信箱：ccw3247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權字第10515501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請貴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人權相關課程或教育訓練時，協請講座播放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宣傳短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5年11月3日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指導小組（下稱指導小組）第10次會議委員建議辦理。
- 二、上開建議略以：「建議於文官學院或各機關進行人權講座時，先行撥放兩公約及本次會議之宣傳影片...」，本次國際審查會議定於106年1月16日至20日舉行，為擴大宣傳本次國際審查會議，及加強宣傳推廣，請貴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人權相關課程或教育訓練時，協請講座播放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宣傳短片。
- 三、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宣傳短片線上播放及下載網址<https://goo.gl/J63j0d>，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宣傳短片線上播放及下載網址<https://goo.gl/8uqvWa>。

正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局處署(含法務部)、各縣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以上請視同正本辦理)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